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號	4		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輔導室		
連署人 (單位提案則免填)	(單位提案免填)		
案由	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		
說明	修正家庭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身分部分內容。		
	原條文內容	修正條文內容	說明
	四、組織： 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組成。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；行政代表 4 名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擔任之；教師代表 1 名，家長代表 4 名，分別為家長會會長、家長會委員、特教家長委員擔任之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。	四、組織： 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組成。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；行政代表 4 名，分別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擔任之；教師代表 2 名，家長代表 4 名，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中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，分別為家長會會長、家長會委員、特教家長委員擔任之。	將前後句調整，並刪除「分別為家長會會長、家長會委員、特教家長委員擔任之。」
具體辦法	提案修正，請看說明及附件。		

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